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科达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2021 年度股东红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达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科达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科达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科达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含 2022 年 6 月 21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朱风涌先生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9,6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风涌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朱风涌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风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9,688	0.48%	其他方式取得：2,379,6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朱风涌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风涌	790,000	0.16%	2021/11/15 2021/11/16	~	6.23-6.23	2021/11/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风涌	不超过：590,000 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000 股	2022/7/8 2023/1/4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包含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朱风涌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IPO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IPO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朱风涌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针对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0,815,50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2,350,743 股，即 398,464,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539,427.4 元（含税）。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398,464,758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98,464,758 × 0.30）÷ 400,815,501 = 0.2982 元 / 股。

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982）÷（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0.81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0.51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本次转股复牌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艾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艾华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 - D + 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3. 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0.81 元 / 股
4.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51 元 / 股
5. 艾华转债停止转股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6. 艾华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50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20 元 / 股

● “特纸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 号文同意，公司 67,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18.50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3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3,097.2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综上，“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 = 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8.50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30 元 / 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18.50-0.30=18.20 元 / 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故“特纸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起生效，转股价格由 18.50 元 / 股调整为 18.20 元 / 股。

“特纸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3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3,097.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赵云飞、林万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通知，获悉益科正润将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11,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正润	是	11,000,000	36.8595%	7.9710%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正润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正润	29,843,013	21.6254%	18,831,707	63.1026%	13.646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益科正润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8,831,707	63.1026%	13.6462%	7000
未来一年内	18,831,707	63.1026%	13.6462%	7000

益科正润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营业收入、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益科正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益科正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益科正润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正润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6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3,4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4.3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因 2021 年生猪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生鲜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下降明显，公司生鲜业务销量增加，销售收入下滑，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2021 年度营业收入）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 9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13,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

2、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规定的授予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3,400 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派息后的回购价格依据“$P = P_0 - V$”计算，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1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273.36 万元。其中，因考核指标未成就而回购部分为 270.45 万元；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部分为 2.91 万元。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73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23,4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37,808,790 股调整为 636,885,390 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945,365	21.31%	-923,400	135,021,965	21.20%
高管锁定股	136,575	0.02%		136,575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33,315,290	20.90%		133,315,290	2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3,500	0.39%	-923,400	1,570,100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863,425	78.69%		501,863,425	78.80%
三、总股本	637,808,790	100.00%	-923,400	636,885,3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27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